|  |
| --- |
|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|
| 通环审〔2024〕5号 |
|  |

关于《华电南通滨海园区20MW（一期5MW、二期15MW）鱼塘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

报告表》的批复

江苏华电华林新能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华电南通滨海园区20MW（一期5MW、二期15MW）鱼塘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为已建项目，利用南通市通州湾示范区遥望港大桥东侧、纳潮河西北侧鱼塘建设光伏发电项目，总装机容量20MW，采用“分块发电、集中并网”方案，分两期建设。一期（5MW）、二期（15MW）项目分别于2015年1月、2016年1月建成运行。一、二期项目违法用海及环评未批先建行为已于2015—2017年受到原南通市海洋与渔业局行政处罚，现已完成用海手续补办，本次为补办环评手续，同时计划拆除已建一期、二期10kV开关站，新建10kV开关站和危废贮存库。本次《报告表》评价内容不包括鱼塘养殖，鱼塘养殖另行评价。

经审查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你公司须认真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在本项目建设和运营中须切实落实《报告表》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修复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认真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在设计、建设和运行中，按照“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”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、清洁生产理念，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，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采取湿式作业、运输车辆密闭运输、选用清洁燃料、选择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防锈漆、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等措施减少大气污染。施工期废气扬尘执行《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》（DB32/4437-2022）中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监控浓度限值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现场设置集水池、沉淀池、隔油池，施工废水经沉淀澄清后回用，不外排。开关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清运。

（四）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，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声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。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，运营期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2类标准。

（五）严格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管理。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的处置原则，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施工期建筑垃圾运到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地点集中处理。运营期一般固废废光伏组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，废电气元件由厂家进行回收利用，不在现场进行存储。危险废物废铅酸蓄电池短期暂存在危废贮存库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；废油漆桶由防腐施工单位妥善处置。固体废物、危险废物的堆放、贮存、转移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和相关管理要求，防止产生二次污染。

（六）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按照《关于加强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生态环境监管的工作意见（试行）》（通环办〔2023〕128号）及《报告表》要求，落实海洋生态等保护措施，并一体纳入本项目环保竣工验收。

（七）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，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并解决存在问题，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，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，有效防范环境风险。

四、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对《报告表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，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。

五、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建设项目竣工后，应当按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；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六、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《报告表》和批复意见送地方生态环境管理部门，并接受其监督检查。

七、本项目所涉鱼塘应按照农业农村等部门有关要求规范开展渔业养殖，确保符合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。

南通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3月13日

|  |
| --- |
| 抄 送：南通军分区，通州湾示范区管委会，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南通市农业农村局、南通海事局、南通海警局，通州湾示范区生态环境局。 |